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冠聲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90

受文者：臺北大學法律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三字第111003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0033200A00_ATTCH1.doc、ATTCH2
A095G0000Q0000000_003320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院招募112年度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
生報名簡章1份，請轉知貴系、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
法律系、所學生（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考量
僱用），於112年寒假期間赴本院工讀。
- 二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之
學生報名應徵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政治大學法學院、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
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
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學院、臺灣海
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
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
所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
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嶺東科技大
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
中正大學法學院、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中信金
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
研究所、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

副本：08:13:56

臺北大學法律學院



司法院「112年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簡章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寒(暑)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如您因交通等因素，未便赴本院工讀，而有意應徵本院所屬之一、二審法院工讀生，可留意本院暨所屬法院網頁刊登之徵才訊息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以僱用期滿仍具在學資格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(輔系為法律系者請勿報名)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得優先考量僱用。

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家庭清寒者，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遭遇變故，係指「家庭突遭遇變故或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」，例如，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；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2萬6400元。

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，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(二) 勞工退休公提儲金，由本院經費提撥；另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14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法學或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彙整等。

(二) 文書或檔案資料之建檔、彙編等。

(三) 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。

(四) 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戳章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司法院所屬院區(含司法院檔案大樓)

司法院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司法院檔案大樓：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1號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至112年2月12日(星期日)，計1個月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限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應徵資格證明文件(未滿18歲者需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如為監護人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)，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收」，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寒假工讀生」。

(二) 工讀期間如有預定請假之日期及事由，請於報名表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

(三) 如欲詢問本院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電洽(02)2361-8577轉分機290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(得以視訊方式進行)或採書面審查，

如採面試審查，並上網公告面試名單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(二) 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，本院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 112 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

十二、本次招募如為因應疫情，有停止辦理之必要，將另行公告。



司法院「112年度寒假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電話			
							手機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	
	校名：				校名：					
	系所名：				系組名：					
	系所電話：				系所電話：					
年級：				年級：	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擔任職務					
外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(____文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

※ 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※
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，若該生獲貴院錄取成為 112 年度寒假工讀生，本人同意其在貴院工讀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起至同年 2 月 12 日止，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司法院 112 年度寒假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受僱工讀生如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填具本同意書。
- (2)父母離婚，而由一方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同意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